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佩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民國112年度簡字第2254號刑事簡易
判決之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之法官欄內「黃瓊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威
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2年度簡字第2254號刑事簡易判決之正本，將
法官欄內之法官姓名誤載為「黃瓊蘭」，係不影響於全案情
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職權權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